**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木球代表隊選拔賽暨主委盃木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1月8日桃教體字第1130111391號函辦理。

貳、主旨：遴選桃園市所屬高、國中學生木球代表隊選手，參加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項目資格賽，讓儲備優良選手之制度得以建立。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桃園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

三、協辦單位：宋屋國小、新屋高中、武漢國小小

肆、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民國113年12月8日(星期日)， 上午八時開始。不論晴雨照常舉行，請參賽球員自備球具、雨具等。

二、比賽地點：新北市三鶯木球場，地址: 新北市鶯歌區三鶯路83巷。

三、參賽組別：

(一)高中男子組﹕桿數賽個人、球道賽個人

(二)高中女子組﹕桿數賽個人、球道賽個人

(三)國中男子組﹕桿數賽個人、球道賽個人

(四)國中女子組﹕桿數賽個人、球道賽個人

伍、競賽辦法：

(一) 競賽規定

1.採用國際木球總會最新頒訂木球規則並輔以領隊會議中所宣布之規則施行細節與規則解釋。

2.罰則：

(1)球員資格如有不符規定者，相關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2)比賽期間如有球員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球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3.申訴：

(1)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不得提出異議。

(2)球員資格及其他申訴應在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不予受理。

(3)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不受理，比賽進行中若有不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參賽隊伍之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不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二) **成績紀錄：全部組別**由委員會商聘之裁判記分（包含各參賽學校所推薦之裁判），委員會亦於球道間增設裁判巡迴監督。參賽人員單一球道打超過十桿以上，一律以**十桿**計算，以利賽務進行。

(三) 組隊方式：各學校組隊球員人數以個人組方式報名，領隊、教練均應相同。

(四) 個人桿數賽與個人球道賽

1、個人組桿數賽﹕以完成十二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以總桿數低者為勝。如有二人以上同桿數影響排名計分時，比最低桿之次數；再有相同時，比次低桿之次數，以低桿次數較多者為勝。

2、個人組球道賽﹕12球道單淘汰賽制，賽程依大會公開抽籤排定，2名運動員一組，自第1球道起逐道比賽，各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例如：勝3球道，剩2球道；勝2球道，剩1球道）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12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自第一球道再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

(五) 選拔賽機能：此次選拔賽為「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木球代表隊」選手之個人桿數賽與球道賽成績排名，擇優遴選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木球代表隊選手，倘入選選手無法參加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項目資格賽，擇依成績排名依序遞補。

(七) 比賽規定：

1.非當場比賽之球員，應在預備緩衝區內觀賞，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結束的球員，應迅速離開賽場。

2.球員應依照賽程表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前20分鐘出場檢錄，經裁判員檢錄三次未到者，則以棄權論，並當場取消比賽資格。

3.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木球比賽規則辦理。

4.比賽用具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具。選手球桿與球則應自備，且球桿桿頭不得另加鐵片、橡皮套內不得有添加物，否則視同違反競賽規程與運動精神，承辦單位將以取消其比賽資格並停權一年處理。

伍、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競賽規程並發文至本市國高中起，至113年12月4日截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請於紙本文件核蓋學校單位印章並郵寄，以及選手報名資料與電子郵件同步寄出，並請來電確認。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二。

（三）聯絡人：總幹事徐明麟**0930-034-650**

電子郵件：[**drumonkimo@gmail.com**](mailto:drumonkimo@gmail.com)

報名地點：桃園市體育會木球委員會辦公聯絡處

地 址：宋屋國民小學教務處辦公室(平鎮區延平路二段389號)

電 話：0930034650；(03)4933654轉210

**陸、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暨桃園市體育總會共同指導下，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負責各項競賽籌備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承辦單位依權責商聘之，裁判員由市內外具裁判資格者聘任之或由各參賽單位推派裁判聘任之。

（二）審判人員：審判委員共五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承辦單位遴派之，委員之遴派亦同。

三、申訴事宜：依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與領隊裁判會議宣布補充事項辦理。惟球員如有申訴時，應在比賽現場立刻以書面提出請求裁判受理，口頭申訴概不受理。抗議程序亦同，且抗議以大會裁判長之判決為終判。

四、獎勵規定：

（一）依據：依照「**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相關敘獎規定，賽後一個月內將由本委員會將優勝團體組及個人組之學校領隊教練等，報府予以敘獎。

1.**各學校據此不論報名團體一隊或二隊，其領隊、教練均應相同。**

2.**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以上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以上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二）團體組：依各學校團體成績擇優取前三名，委員會將頒發獎狀一紙以資鼓勵。

（三）個人組：不分學校擇優取個人成績前三名，包括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各取一人。委員會將頒發獎狀一紙以資鼓勵。

（四）此次選拔賽之大會工作人員，於活動圓滿結束後，將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由總幹事權衡各工作人員工作份量與內容性質後，提出函報市府獎勵名單，陳請主任委員核定發文函請市府辦理敘獎相關事宜。

**陸、會議資訊：**

一、領隊裁判會議於**113年12月8日（星期日）上午七時在在三鶯木球場**召開，屆時分發秩序手冊及宣布說明競賽相關補充事宜。

二、領隊教練會議於**113年12月8日（星期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在三鶯木球場**召開，隨即辦理報到手續與相關事宜。

**柒、**本競賽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

【附註】

(一)運動員資格由參加學校轉報承辦單位審定，如有不符者，取消其出賽資格。

(二)高中及國中組獲選代表桃園市參加「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項目資格賽」之選手，須遵照「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之參賽資格規定報名。

**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木球代表隊選拔賽暨主委盃木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學校負責人 | |  |
| 聯絡電話 | |  | | 傳真電話 | |  |
| 領隊姓名 | |  | | 教練姓名 | |  |
| 參加組別  （自行🗸選） | | □高中男子組個人桿數賽 □高中男子組個人球道賽□高中女子組個人桿數賽 □高中女子組個人球道賽□國中男子組個人桿數賽 □國中男子組個人球道賽□國中女子組個人桿數賽 □國中女子組個人球道賽 | | | | |
| 序號 | 選手姓名 | | 出生日期 | | 身份證字號 | |
| 1 |  | | 年 月 日 | |  | |
| 2 |  | | 年 月 日 | |  | |
| 3 |  | | 年 月 日 | |  | |
| 4 |  | | 年 月 日 | |  | |
| 5 |  | | 年 月 日 | |  | |
| 6 |  | | 年 月 日 | |  | |
| A |  | | 各參賽學校之推派裁判 | | | |
| B |  | | 各參賽學校之推派裁判 | | | |
| 備  註 |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2月4日（三）止**。 2. 依據競賽規程，**各學校報名各組團體隊數最多兩隊(1隊4-6人)，其領隊、教練均應相同。**。 3. 各參賽學校需推派**2名裁判**，以利賽程進行，謝謝。 4. 聯絡人：主任委員 桂景星 0930-325928；總幹事 徐明麟 0930-034650 5. 電子郵件：[**drumonkimo@gmail.com**](mailto:drumonkimo@gmail.com.tw) 6. 比賽時間：113年12月8日（日）上午7時30分報到，上午8時00分起開始比賽。 7. 比賽地點：新北市三鶯木球場，地址: 新北市鶯歌區三鶯路83巷。 8. 比賽場次：依秩序冊之規定，惟實際比賽場次，大會仍得據以現場公佈修正之賽程為準。   **☺ 桃園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主任委員桂景星 誠心邀請您 ☺** | | | | | |